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保字〔2018〕2号

关于开展2018年涉校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迅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粤教保函〔2018〕60号）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开展2018年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积极开展安全教育

各单位、各学院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次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结合各单位本学期的工作安排，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安全规章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防骗防盗教育和交通安全教育等，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二、排查整治时间

2018年5月14日至5月25日。

三、排查整治内容

1、涉校矛盾纠纷。包括学校与周边单位、学校与教职工、学校

与学生、教职员工之间、学生之间存在的矛盾纠纷。

2、学校安全防护、治安管理和教育教学场所安全管理。学校是否按照有关标准配备保安员、安全防护器材，是否安装一键报警设施等技防设施。

3、学校及周边是否存在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病患者、重点上访人员、吸毒人员、扬言报复社会等各类重点人员。

4、教职员工和学生在学校内是否私藏管制刀具。

5、消防安全隐患。学校建筑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配备齐全，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校园内“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违规存放和充电行为。

6、校车和驾驶员是否取得行驶、驾驶资格；校车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校车是否存在超员、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交通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情况。

7、学校周边是否存在家长自行租用小面包车、农用车、货车、三轮车等非法营运车辆运送学生的情况。是否存在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情况。校园内或周边是否存在黑乘车点、学生包租或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情况。

8、学校周边是否存在容易诱发学生溺水的危险水域。

9、学校饭堂是否符合有关资质要求，食品采购、制作等流程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是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从业人员管理是否到位。校园商店等经营单位证照是否齐全。

10、校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

在可能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以及极端气象灾害引发的安全隐患。

11、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12、是否落实校园卫生防疫措施。

13、是否存在校园欺凌现象。

14、学校及周边是否存在涉黑恶势力、帮派团伙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检查时间和方式

（一）全面自查

各单位、各学院主要负责人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组织做好本单位的自查、整改工作。即日起至5月25日，各单位、各学院、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重点岗位责任人要对本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场所、实验室、食堂、危险化学品仓库、学生宿舍、校车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部位、交通工具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案一策”的要求，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步骤和具体责任人，力争及时全面整改到位，一时无法排除的，要采取措施确保安全。各单位自查结束后，将纸质自查报告于5月25日前报保卫处。

（二）学校集中检查

学校成立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小组，对全校安全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由各重点部位检查召集人将检查结果报保卫处，保卫处根据安全检查汇总情况，对隐患情节轻的，监督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学校领导。

五、排查整改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贯彻落

实本单位自身安全责任，切实解决安全工作“最后一公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防走过场、流于形式，务必排查整改到位；并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定期开展涉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各单位、各学院请于2018年5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与自查报告一并提交。若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必须将具体情况汇总书面报告报保卫处，并把存在的问题、一时不能整改的原因以及整改意见报学校相关部门。学校各职能部门针对情况，争取多方支持，开展整治工作，力求学校安全工作零隐患。

联系人：孙浩扬（海珠校区），廖焯岷（白云校区）

联系电话：020-89003924（海珠校区），020-36076178（白云校区）

联系地址：海珠区行政楼405室，白云校区刘宇新楼223室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8年5月14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

校对：孙浩扬